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郭碧珍（原名林郭碧珍）

代 理 人 林素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8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9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9人x51元x10份=4,590元）。

- 01 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
02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
03 其債務，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
04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聲請
05 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、為何積欠該債務？
- 06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提出「聲請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07 略）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中華民國人
08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
09 表。
- 10 四、請聲請人陳報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迄今為止之各項收入相
11 關證明文件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
12 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、受子女扶
13 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「個人」所有收入款
14 項。
- 15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自本件清算前置調解聲請前二年（即111年8月
16 30日起）迄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
17 費用？若有，每月資助金額大約為何？亦請敘明詳細情形
18 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
19 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
20 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1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
22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
23 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
24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
- 25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於本件清算前置調解聲請前2年迄今，有無財
26 產變動狀況？亦即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
27 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
28 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
29 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實
30 向法院陳報。
- 31 八、請陳報「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

01 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
02 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
03 人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本件清
04 算前置調解聲請前1日（即113年8月29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月
05 營業額資料。

06 九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
07 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
08 件詳述之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
09 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。